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6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府〔2026〕24号)	1
--	---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府办〔2026〕3号)	15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河府办〔2026〕4号)	2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6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河民〔2026〕43号)	29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河环〔2026〕22号)	31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龙川县第五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龙府办〔2026〕21号)	36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桌球场所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办〔2026〕22号)	39

【政策解读】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解读4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解读52

《关于提高我市2026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解读57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解读60

《龙川县桌球场所经营管理办法》解读67

【人事任免】

市政府6月份人事任免.....73

HFG-2026-004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府〔2026〕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5 日

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实行市级管理；遵循“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主导推动和居民自愿参加相结合、保障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制度建设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抚恤优待等社会保障措施相配套，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相衔接；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模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集

和待遇给付。各级人民政府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发动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和标准制定、政策宣传、审核汇总基金预决算草案、综合协调等工作。

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和村（居）委会等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核定、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核定与支付、个人账户管理、基金收支会计核算和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具体业务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管理，对基金收支、管理的财政监督和基金预决算草案的审核等工作，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和业务经办经费的年度预算，并做好上级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拨付工作。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提供城乡居民户籍基本信息、户口迁移、注销信息的核查服务等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服刑人员入监服刑、假释、保外就医、社区矫正、刑满释放等信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提供医学死亡证明等信息。

各级教育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在校学生学籍信息及学籍变动情况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身份的审核确定和提供死亡火化人员有关信息等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提供退役军人军龄有

关信息等工作；残联部门负责提供城乡重度残疾人，3 级和 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有关信息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有关信息等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及时将公民相关信息传送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个人缴费。
- （二）集体补助。
- （三）各级政府补贴。
- （四）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各界资助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费。
-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益。

第七条 缴费和补助标准：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600 元、900 元、1200 元、1800 元、3600 元、4800 元九个档次，参保人每年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适时调

整执行。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度残疾人及 3 级和 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可选择按每年 120 元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

（二）政府缴费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由省、市、县（区）财政按 1：1：1 的比例分担支出责任。政府缴费补贴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三）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代缴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并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本市所需负担政府缴费补贴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 18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四）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给予缴费补助。缴费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决定。集体补助金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五）社会资助。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努力拓宽资金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各界捐款、资助城

乡困难居民参保。

第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征收办法由市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参保人统一按年缴费（自然年度），一个自然年度内选择一种缴费标准。

各级财政给予城乡居民的缴费补贴，应及时划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三章 待遇享受

第十条 按本办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经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未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享受并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待遇。

（一）年满 60 周岁、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二）各县（区）实施原广东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三）各县（区）实施原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时，距年满 60 周岁不足 15 年，按规定逐年缴费至年满 60 周岁的，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四）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但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

的(含按国家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合并计算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可申请继续逐年缴费,并享受相应的政府缴费补贴。逐年缴费至 65 周岁仍然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但一次性缴费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五)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没有达到规定缴费年限,不继续缴费(含一次性缴费)的,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不领取基础养老金,按月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至个人账户储存额发完为止;或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并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按月发放。

(二)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省、市人民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按照省划分的区域分档,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支出责任。其中,1.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100% 支出责任。2.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源城区、东源县、江东新区),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 85% 支出责任,东源县、江东新区财政负担 15% 支出责任,源城区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7.5% 支出责任。

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含按国家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办法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合并计

算的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部分，参保缴费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 3 元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三）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

（四）个人账户养老金按首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之月的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计发系数参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毕后，按原标准由县（区）财政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应按规定进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对未按规定办理领取资格认证手续或未通过认证的人员，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经核实符合领取资格条件的，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暂停发放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及相应年度的调整提高部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会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一次性发给其死亡时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6 个月的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

第十四条 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后，养老保险待遇从死

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其直系亲属或所属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其死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通过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参保人的公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其社会保障号码，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保障号码为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缴费补贴、社会捐助等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除出现本办法十六条第（三）款、二十五条有关情况外，参保人不得退保或提前支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管理。

（一）参保人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保留，并不间断计息。对中断缴费期间进行补缴的部分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均累计计算。

（二）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前跨省、市、县（区）转移户籍的，应将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有关待遇。在户籍迁移前已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仍在原参保地按原参保地标准缴纳养老保险费，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三）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予以保留，达到法

定领取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领取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领取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四）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依法继承。

对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被冒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规定责令有关人员退还。对因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而多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从被注销人员的个人账户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应责令有关人员予以退还。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详细信息移交给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编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及时将本级财政应分担的资金划入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八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储蓄存款

同期利率计息，利息全部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开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结合本地实际，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服务，为参保人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和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及收益情况。

第二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以信息比对和便民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通过定期进行内部数据比对，以及与法院、公安、司法、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数据共享、信息比对，生物识别认证等方式，确认参保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状态，并做好相应信息标识。对通过信息比对发现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对待核实人员，应通过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对认证信息逐一核实，并建立信息核实的数据记录。经核实符合领取资格条件的，恢复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暂

停发放期间的养老保险待遇（含相应年度的调整提高部分）。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开展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第五章 制度衔接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等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应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参保人养老保险待遇时，应通过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比对，核实参保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参保人已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应办理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退还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已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但未领取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按规定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未满足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应告知参保人可办理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领取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保人同时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继续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及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优抚等相关制度的衔接，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衔接办法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一）擅自提高或降低缴费标准的；
- （二）不按规定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或者违反规定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的；
- （三）违反规定迟征、少征、多征、免征养老保险费的；
- （四）未按规定支付或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擅自变更支出项目、调整支出标准的；
- （六）未按时足额将基金从财政专户拨付到支出户的；
- （七）不依法履行基金追回责任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条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隐瞒参保人死亡事实等非法手段骗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审核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造成少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予补发；造成多发养老保险待遇的，应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追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县（区）应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人员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各项经办业务。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所需人员开支和工作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不得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最新政策执行。

HFG-2026-003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
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河府办〔202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7日

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减轻本市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高额医疗费用的负担，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8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关于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工作部署及省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际需要，通过竞争择优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着力提升大病保险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持续增强重特大疾病保障能力，有效发挥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保障作用，切实防范化解参保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不断提高全民医疗保障水平，促进社会互助共济与公平正义。

二、实施原则

大病保险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的原则，不断提升服务可及性。大病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执行统一的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承办机构和资金管理模式。

三、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统筹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能力、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科学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具体保费年度筹资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测算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2027年大病保险基金筹资标准为：城乡居民医保每人每年115元，城镇职工医保每人每年68元。2028年及以后年度筹资标准，根据基金运行情况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资金来源。分别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城镇职工医保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有结余时，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时，在年度筹集的基金中予以安排。完善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基金的多渠道筹资机制，保证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三）资金拨付。筹集的大病保险资金按月拨付给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

四、保障对象

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本市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具体分为三类：一般人群，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国家、省、市对医疗救助对象有新规定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保障范围

（一）支付范围。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当年累计住院医疗费用、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单独支付药品费用总额（含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住院起付线），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乙类先行自付部分、超支付标准的费用、基本医保就医降低比例部分等费用不纳入支付范围。

（二）起付标准。

1.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仅承担一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2.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每3年调整一次。2027年至2028年，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按2026年起付标准执行。从2029年起，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上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3.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一般人群的30%。

4.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一般人群的20%。

（三）报销比例。

1.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的一般人群：起付标准以上至5万元（含5万元）部分，报销比例为60%；超过5万元小于10万元部分（含

10万元），报销比例为65%；1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75%。

2.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以上至5万元（含5万元）部分，报销比例为75%；超过5万元小于10万元部分（含10万元），报销比例为80%；1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85%。

3.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起付标准以上至5万元（含5万元）部分，报销比例为85%；超过5万元小于10万元部分（含10万元），报销比例为90%；10万元以上部分报销比例为95%。

4.参保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自行前往市外医疗机构就医的，大病保险支付比例下调10%。

5.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等，按对应困难群体身份同等享受大病保险倾斜保障政策。

（四）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一般人群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每3年调整一次。2027年至2028年，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2026年标准执行；2029年起按上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6倍执行。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等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随着筹资、管理和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提高大病保险的支付

比例。

（五）激励约束机制。

1.激励机制。自 2025 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800 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800 元。两项激励额度可累加，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2.约束机制。对涉及欺诈骗保的参保人员，除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根据骗取金额提高其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起付线额度的最低标准与本地区大病保险连续参保最高支付限额奖励额度保持一致，每次查处金额低于最低标准的，按照最低标准提高起付线；查处金额高于最低标准的，按照查处金额提高起付线标准，每次起付线提高的金额累加，直至参保人员发生大病保险报销后清零。

六、风险调节

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科学测算和合理控制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盈亏率，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非政策性亏损由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一）设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为当年大病保险筹资总额的3%（包括运营成本），超过3%以上盈利返还给城乡居民、城

镇职工医保基金。

(二)设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亏损率为当年大病保险筹资总额的3%；若当年亏损率超过3%，超出部分由医保基金与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分别按1：1比例分担。

(三)政策性亏损的具体条款，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下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在大病保险承办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承办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障的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亏损率，参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七、承办管理

市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公开招标程序，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承办全市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

(一) 资质条件。

1.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业务的条件，且依法取得承办大病保险业务的资质，在我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

2.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其分支机构参与承办当地的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专户管理、单独核算。

3.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须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服务能力。

(二) 合同管理。

1.合同签订。市医疗保障部门下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依法签订大病保险承办合同，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依法建立质量保证机制，规范经办机构退出流程。

2.合同履行。为保证大病保险制度平稳运行，承办合同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医疗保障政策调整等问题，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动态调整。

（三）结算管理。中标商业保险机构要以方便参保人为原则，在财务管理、费用审核及结算等环节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要不断优化理赔服务流程，依托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为参保人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实现资源共享、结算同步、监管统一，为患者提供便捷的医疗费用结算服务，及时足额支付参保人大病保险待遇。

（四）管理服务。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参保人分布情况，设立服务网点或流动服务站；充分发挥自身人才、技术和管理优势，协助做好大病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医保服务管理等工作，提高经办能力和效率；协助市医疗保障部门加强住院巡访，查处冒名就医等虚假医疗和骗保行为等；协助市医疗保障部门加强诊疗过程控制、审核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基金的使用效能。

（五）履约规范。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商业保险机构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单方退出。中标商业保险机构若下一合同期不再参与投标，须提前6个月通知招标人，并配合市医疗保障部门妥善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建立担保机制，明确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对分支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的连带责任。

（六）信息管理。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加强大病保险信息管理，加强参保人信息安全保护，明确交换信息的使用范围，中标商业保险机构对因管理大病保险获取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管理大病保险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交换。经市医疗保障部门授权，可依托医保信息系统按规定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

八、强化监管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将大病保险资金收支纳入医保基金预算和决算管理，规范大病保险费拨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中标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探索建立大病保险政策调整影响评估机制。市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相关审计，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市保险监管部门要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

（二）规范医疗费用管控。市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加强对相关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控，保障医疗服务质量，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发生。中标商业保险机构要履行好协议职责。

（三）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社会多方参与的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的监管制度，发挥媒体、公众的监督作用。建立公示制度，市医疗保障部门下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将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合同的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情况等，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 正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河府办〔2026〕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 谢劲辉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市政府协调具体工作运转，组织贯彻落实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
- 张春荣

兼任市政府副秘书长，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信访方面工作。
- 黄少立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发展改革（粮食、物价、能源、重点项目）、财政、税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国有资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统计、机关事务、接待、驻外办事

机构、公路、住房公积金、土地储备、制造强市、对口帮扶协作方面工作。

丘云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联镇包片、工会、共青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人事科、机关党委、市政府政务协调中心；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金融方面工作。

蓝 诗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综合六科；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科技、公安、民政、司法、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地方志方面工作。

邓彬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五科、调研室；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通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口岸）、退役军人事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民武装、政府代建项目方面工作。

叶文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综合四科；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教育、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库移民、水资源开发方面工作。

- 欧阳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省领导定点联系工作，统筹综合科室公文办理，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供销社方面工作。
- 邹永强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分管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协调科、金融稳定科、市金融服务中心，协助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金融相关工作。
- 黄超平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值班值守、政务公开、乡村振兴、创文工作，分管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七科、政务信息科、行政科。
- 黄美华 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四级高级监察官，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工作。
- 魏兆峰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督查、联镇包片相关工作。
- 张爱群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会、“百千万工程”工作，协助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综合六科相关工作。
- 杜吉锋 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和环万绿湖“湖泊+”绿

色发展区相关工作，协助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调金融稳定科相关工作。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7 日

HBG-2026-010

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河民〔2026〕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6〕31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6〕56 号），按照 2026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现将 2026 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提标后，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为 915 元/人·月、低保补差为 69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 733 元/人·月、低保补差为 384 元/人·月。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464 元/人·月，其中源城区和江东新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执行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173 元/人·月。

二、确保按时完成提标任务

各县（区）民政、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提高认识，协同配合，于 6 月底前执行新标准并完成补发。2026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县（区）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救助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6 年新纳保的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

河源市民政局

2026 年 6 月 2 日

HBG-2026-011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河环〔2026〕22 号

局各科室、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保障正确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局制定了《〈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政策法规科反映。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钟政楠，0762-3883197）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一、对畜禽养殖专业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对畜禽养殖专业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	4402130LTO00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止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显著轻微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免于行政处罚（裁量百分值总和为0%）。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下	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整改情况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下	0%	责令限期改正，并	
							1 天以上 3 天以下	10%		

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行政处罚	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畜禽养殖管理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畜禽养殖专业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3 天以上 5 天以下	20%	处罚款（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 万元）。			
						5 天以上	3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一般水体	20%				
						环境敏感区	30%				
					整改情况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	0%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影响	10%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	20%				
				情节严重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注：本《标准》中“一般区域”是指一般水体、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其他裁量解释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贯彻实施。

二、对畜禽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

落的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实施主体
1	对畜禽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	4402130LU0000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止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畜禽养殖管理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二）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显著轻微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免予行政处罚（裁量百分值总和为0%）。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下	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整改情况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	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次	0%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天以下	0%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千	
							1天以上3天以下	10%		
							3天以上5天以下	20%		
							5天以上	3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一般水体	20%		
							环境敏感区	30%		
							主动采取整	0%		

落的 行政 处罚		畜禽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整改情况	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		元）。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影响	10%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			20%	
					情节严重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 1 千元罚款。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注：本《标准》中“一般区域”是指一般水体、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其他裁量解释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贯彻实施。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龙川县第五批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龙府办〔2026〕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54 号令）规定和龙川县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实际，经专家组评审和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第五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29 个）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龙川县第五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

附 件

龙川县第五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龙川石油分公司	16	龙川县弘光新能源经营有限公司龙母煤气站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龙川下泡水加油站	17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龙川县十二排加油站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龙川车田加油站	18	龙川县龙物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大江气库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狮子坝加油站	19	龙川县供销储运公司加油站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赤光加油站	20	龙川县霍山旅游风景区
6	龙川通衢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21	龙川县人民医院
7	龙川县炬胜燃气有限公司	22	龙川县中医院

8	龙川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3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	龙川县麻布岗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24	龙川县黎咀加油站
10	龙川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	龙川县丰稔加油站
11	龙川县日杂公司烟花爆竹仓库	26	龙川县富祥加油站有限公司
12	河源市泰安民用爆炸物品有限公司龙川分公司	27	龙川县细坳镇福兴加油站
13	龙川县龙源气体有限公司	28	龙川县大鹏岩镇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南粤交通石化能源有限公司龙川县鹤市服务区加油站	29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兴宁-和平-连平项目龙川分输站
15	广东省南粤交通石化能源有限公司龙川县麻布岗服务区加油站		

LFG-2026-006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川县 桌球场所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龙府办〔2026〕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十七届县政府第 130 次常务会和县委十四届第 258 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龙川县桌球场所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3 日

龙川县桌球场所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本县桌球城（室）经营秩序，保障经营者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促进体育健身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龙川县行政区域内，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提供桌球（台球）器材和场地服务的经营性场所（以下简称“桌球场所”）的设立、经营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管理原则】桌球场所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属地负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原则，坚持规范管理与促进发展相结合。

第四条【部门职责】建立由县文广旅体部门牵头，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健、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参与的桌球场所经营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判形势、协调争议、组织联合检查与案件督办。具体职责如下：

（一）县文广旅体部门：负责行业指导、备案管理、行业培训与赛事组织，牵头联合检查；

（二）公安机关：负责治安管理，查处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监督安全防范与视频监控；

（三）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业执照核发、无照经营查处、消费维权及价格广告监管；

（五）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卫生监督；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噪声等环境问题监管；

（七）其他部门：依职责协同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巡查与协助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备案

第五条【设立条件】设立桌球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安全与规划要求的固定场所；

（二）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器材设施；

（三）建立安全与公共卫生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四）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取得消防行政许可（含住建部门消防审验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消防救援部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备案管理】实行开业备案制度。经营者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营业后 15 日内向县体育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备案登记表、营业执照、场所证明、消防行政许可文书、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核对并公示备案信息。备案属告知性备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变更与注销】备案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的，应在 15 日内向县文广旅体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备案。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八条【亮证经营】经营者应在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备案回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等。

第九条【未成年人保护】

（一）上课时间及每日 22:00 至次日 8:00 期间不得接纳未成年学生，入口处应设置禁入提示牌；

（二）不得容留未成年人在场所内外聚集，防止滋扰、欺凌等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警；

（三）禁止未成年人吸烟、饮酒，发现此类不良行为，经营者应予制止；

（四）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彩票、槟榔等成瘾类违禁商品，场所内明显位置应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

（五）经营者在履行查验义务时，经劝阻无效仍发生未成年人

违规进入或滞留情形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不得聘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十条【禁止行为】禁止下列行为：

（一）提供赌博条件或组织参与赌博；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提供色情、淫秽表演或营利性陪侍；

（四）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五）噪声扰民、超时经营；

（六）张贴违法违规标识、广告；

（七）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八）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十一条【安全与卫生责任】经营者应当：

（一）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二）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安装必要的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 日；

（四）保持环境整洁，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定期清洁消毒；

（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二条【文明经营】倡导文明健康娱乐风尚，引导消费者遵

守公德、维护场所秩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县体育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检查内容应聚焦治安、消防、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等关键领域。

第十四条 **【信用管理】** 建立桌球场所信用档案。对桌球场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参与公益体育活动的场所，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投诉较多的场所，依法查处并记入信用记录，增加检查频次和力度。

第十五条 **【线索移送与会商】** 监管部门发现非本部门职责违法线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管辖部门。对经营范围交叉、监管职责难以界定的，由县文广旅体部门启动会商程序，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主责与配合监管部门会商，形成书面意见并执行。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并保密。

第十七条 **【行业自律】** 鼓励成立县桌球运动协会，制定行业公约，加强自律与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办法不作为创设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九条 **【监管分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各有关部门应按照下列分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监管与查处职责：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有关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涉及赌博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七）项，涉及卖淫嫖娼、色情活动、毒品、邪教迷信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对其中属于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无效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或者保存视频监控资料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未履行公共卫生管理责任的，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相关卫生管理规定予以查处。

（八）违反工商登记、价格、广告等市场监督管理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九）违反环境保护其他管理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信用约束】县文广旅体部门应当建立并维护桌球场所经营者信用档案，归集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核实情况以及表彰奖励等信息。

根据信用状况，对桌球场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可减少检查频次。对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多次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或信用状况不良的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

（二）将其信用信息及监管情况通报县桌球场所经营安全管理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由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重点监管或联合检查；

（三）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公布其信用状况；

（四）建议县桌球运动协会等行业组织采取相应的行业自律约束措施。

第二十一条【未备案处理】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文广旅体部门督促备案并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的，通报相关部门加强监管。

第二十二条【监管衔接与问责】各监督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线索移送与监管会商程序。

对于其他部门依据本办法移送的违法线索，有管辖权的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或者拖延查处，并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对推诿、敷衍、拒绝依法履行查处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由县文广旅体部门提请县桌球场所经营安全管理联席会议进行督办，或由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应急管理与问责

第二十三条【事故应急处理】桌球场所内发生安全事故、治安案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经营者必须立即采取救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同时报告公安、卫健、应急管理及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部门接报后应依据应急预案迅速联动处置。

第二十四条 **【监管问责】**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特别是对已发现的隐患未依法处理、对移送的线索未依法查处、或推诿监管责任导致事故发生或扩大的，由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解读

2026 年 6 月 25 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6〕24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正式印发，将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与依据

鉴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0〕29 号）5 年有效期已到期，部分政策表述亟需重新调整，为确保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延续，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 号）文件精神以及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文件，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切实维护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的合法权益。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版《实施办法》共 7 章 34 条，围绕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核心环节进行修订和政策表述上的优化调整，重点内容如下：

（一）调整困难群体的对象表述：明确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度残疾人及 3 级和 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确保与国家、省政策规定的困难群体对象一致。

（二）增设缴费档次动态调整机制：新增“个人缴费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适时调整”表述。确保我市政策紧扣国家、省政策调整执行。

（三）统一全市缴费规则：落实省统一规定，明确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一实行按年缴费模式。

（四）规范调整部分政策条款，确保和国家、省政策保持一致。

（五）更新政策依据：同步更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相关的省、市最新规范性文件依据，保障政策合规有效。

四、惠民举措

本次修订强化参保激励与兜底保障，切实提升城乡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对困难群体实行全额代缴、零负担参保；落实政府缴费补贴，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明确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依法继承，全方位筑牢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网。

五、政策问答

（一）《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修订实施后，个人缴费档次有何规定？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个人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600 元、900 元、1200 元、1800 元、3600 元、4800 元九个档次，参保人每年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适时调整执行。

（二）政府缴费补贴标准有何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对选择低档次标准（每年 180 元、240 元、360 元）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每年 600 元及以上）缴费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

（三）困难群体如何实行政府代缴政策？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防止返贫“三类监测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度残疾人及 3 级和 4 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并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政府缴费补贴。困难群体选择按每年 180 元及以上标准缴费的，除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规定标准代缴部分，其他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政府缴费补贴按实际缴费（含代缴）档次的标准执行。

（四）什么人可加发基础养老金？

对缴费时间较长的参保人，按其超过 15 年的缴费年限，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不少于 3 元的基础养老金，鼓励参保人持续缴费。

（五）丧葬补助金按什么标准发放？

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一次性发给其死亡时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 6 个月的丧葬补助金。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解读

2026 年 6 月 8 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修订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26〕3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2021 年 3 月 14 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府办〔2021〕7 号），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减轻我市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高额医疗费用的负担，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6〕85 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医保规〔2024〕9 号）等有关规定，印发本《通知》。

二、目标任务

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减轻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当年累计住院医疗费

用、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单独支付药品费用负担，增强重特大疾病保障能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百千万工程”建设。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八大项内容。

（一）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大病保险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保障作用，切实防范化解参保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不断提高全民医疗保障水平，促进社会互助共济与公平正义。

（二）实施原则。大病保险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大病”的原则，不断提升服务可及性。

（三）筹资机制。统筹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能力、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科学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

（四）保障对象。本市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具体分为三类：一般人群，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五）保障范围。包括支付范围、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激励约束机制。区分特殊人群分类设置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六）风险调节。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科学测算和合理控制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盈亏率，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调整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非政策性亏损由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七）**承办管理**。包括承办机构所需的资质条件、合同管理、结算管理、管理服务、履约规范、信息管理。

（八）**强化监管**。包括日常监管、社会监督等。

四、政策问答

（一）问：大病保险的保障对象有哪些？

答：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本市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具体分为三类：一般人群，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国家、省、市对医疗救助对象有新规定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问：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包括哪些？

答：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规定的当年累计住院医疗费用、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单独支付药品费用总额（含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住院起付线），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三）问：单独支付指的是什么？

单独支付是指参保人就医期间使用国谈药时，药品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单列结算，不纳入相关额度。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住院就医发生的单独支付药品费用，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等多重医保保障。

（四）问：大病保险政策起付线政策有什么变化吗？

答：有变化。起付标准由原来依据本市统计数据一年一上调，优化为每 3 年调整一次。具体为：2027 年至 2028 年，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按 2026 年起付标准执行，即：2026-2028 年，一般人群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14549.5 元。

（五）问：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也是 3 年调整一次吗？

答：是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起付线一起实行 3 年调整一次，即：2026-2028 年，一般人群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06724 元。

（六）问：目前大病保险具体保障政策是怎么样的？

答：大病保险对一般人群和特殊人群实行分人员类别进行保障，具体可见下表：

参保人群	起付标准 (元)	起付标准至 5 万元 (含 5 万元)	5 万元至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10 万元以上部分	年度最高限额 (元)	异地就医
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	14549.5	60%	65%	75%	206,724	参加职工医保、居民医保的参保人除急诊、抢救外，不符合转诊规定直接到市外就医的，大病保险支付比例降低 10%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4364.85	75%	80%	85%	无限额	
参加居民医保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09.9	85%	90%	95%	无限额	

（七）问：激励机制的具体措施是什么？

答：居民医保实施两大激励政策，旨在鼓励连续参保和健康自我管理。自 2025 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800 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3800 元。两项激励额度可累加，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八）问：报销大病保险待遇可以实现直接结算吗？

答：可以。目前止，全市 185 家定点医疗机构已全面实现省内及跨省异地住院直接结算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等多重保障的结算开通率达到 100%。

《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解读

2026 年 6 月 2 日，《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河民〔2026〕43 号，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印发。现就《通知》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底线民生工作，国务院公布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省人大公布了《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 号）和《关于印发提高我省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3〕111 号）。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与人民群众同步提高，共享经济发展的成果，逐步调整提高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6 年，省、市政府把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列入政府十件民生实事。

二、征求意见情况

《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12 日

期间征求社会公众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河源调查队）意见，相关单位未提出意见，收到公众意见 2 条（无针对实质内容修改的建议，已采纳）。

三、关键词诠释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准入线，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二）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水平。补差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每月领取的救助数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非按照低保标准发放。全市发放的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差不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补差水平。

（三）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本地户籍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每月按照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领取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四、新旧政策主要差异

（一）河源市 2026 年城镇低保标准、低保补差水平保持不变；农村低保标准从 2025 年的 708 元/人·月提高到 733 元/人·月、低保补差水平从 2025 年的 365 元/人·月提高到 384 元/人·月。

（二）河源市 2026 年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保持不变，其中源城区和江东新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执

行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5 年的 1133 元/人·月提高到 1173 元/人·月。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解读

2026 年 6 月 30 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以下简称《裁量标准》），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违反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畜禽养殖管理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保障正确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法行政、合理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裁量标准》。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
- （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 号）

三、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了具体的违法行为、设定依据、处罚种类及幅度、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对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了细化、量化，分别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所在区域”“整改情况”“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裁量要素进行裁量，按照裁量百分值总和乘以罚款上限计算罚款金额。对一般情形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对情节显著轻微的，裁量百分值总和为零的，免于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顶格罚款。具体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对畜禽养殖专业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对畜禽养殖专业户未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综合利用和无害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情节显著轻微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免于行政处罚（裁量百分值总和为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下	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整改情况	主动采取整改	0%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行政处罚	化处理，防止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畜禽养殖管理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畜禽养殖专业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下	0%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万元）。
					1 天以上 3 天以下	10%	
					3 天以上 5 天以下	20%	
					5 天以上	3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一般水体	20%	
					环境敏感区	30%	
				整改情况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	0%	
					主动采取整改	10%	

					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影响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		20%		
				情节严重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表二、对畜禽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行政处罚

违 法 行 为	设定依据	处罚 种类 及幅 度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对 畜 禽 散 养 户 未 采 取 有	《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收集、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显著 轻微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免于行政处罚（裁量百分值总和为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下	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整改情况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	0%	

效措施, 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行政处罚	存、清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防止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河源市新丰江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关于畜禽养殖管理规定的, 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二) 畜禽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 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含本次)	1 次	0%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罚款 (裁量计算方法为: 罚款金额= 裁量百分值总和×1 千元)。		
			一般情形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下	0%			
					1 天以上 3 天以下	10%			
					3 天以上 5 天以下	20%			
					5 天以上	3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一般水体	20%				
				环境敏感区	30%				
			整改情况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并完全消除影响	0%				
				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但未完全消除影响	10%				
				未主动采取整改措施	2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	20%				
			情节严重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千元罚款。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示例计算

假设某畜禽养殖专业户违法持续 4 天（权重 20%）、粪污排入一般水体（权重 20%）、未主动整改（权重 20%）、近二年第 2 次违法（权重 10%），则

裁量百分值总和 = 20% + 20% + 20% + 10% = 70%，

罚款金额 = 70% × 10000 元 = 7000 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问：《裁量标准》中“环境敏感区”是指哪些区域？“一般区域”是指哪些区域？

答：本《裁量标准》中“环境敏感区”，是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环境敏感区；“一般区域”，是指一般水体、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二）问：《裁量标准》中“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不良社会影响”是指哪些情形？

答：本《裁量标准》所称“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不良社会影响”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发生等导致广泛社会影响的情形。

（三）问：《裁量标准》所称“同类违法行为”指哪些违法行为？

答：本《裁量标准》所称“同类违法行为”指以同一法律、法规或规章条款项进行查处的违法行为。

（四）问：《裁量标准》所称“近二年”如何计算？

答：本《裁量标准》所称“近二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

点往前追溯二年。

（五）问：如果畜禽养殖专业户或畜禽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如何可以积极争取免于行政处罚？

答：如果畜禽养殖专业户或畜禽散养户发生违法行为后，主动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消除影响，同时满足违法行为发生在一般区域，持续时间在 1 天以内，属于近二年首次违法，裁量百分值总和为 0% 的，免于行政处罚。

（六）问：什么违法情形，畜禽养殖专业户或畜禽散养户将被追究顶格行政处罚？

答：如果畜禽养殖专业户或畜禽散养户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粪污渗漏、溢流、散落的，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予以畜禽养殖专业户 1 万元行政处罚，予以畜禽散养户 1 千元行政处罚。

《龙川县桌球场所经营管理办法》解读

2026 年 6 月 23 日，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龙川县桌球场所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龙川县桌球场所数量持续增长，经营活动日趋活跃，但也暴露出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未成年人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经营秩序不规范、噪声扰民等问题。为规范本县桌球城（室）经营秩序，保障经营者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促进体育健身市场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龙川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六）《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三、目标任务

规范本县桌球场所经营秩序，平衡经营者、消费者双方合法权益，

从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统筹监管与行业发展，推动本地体育健身市场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龙川县行政区域内，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提供桌球（台球）器材和场地服务的经营性场所（以下简称“桌球场所”）的设立、经营及监督管理

五、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七章 26 条，包含总则、设立与备案、经营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应急管理与问责等核心内容，具体如下：

（一）总则

明确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确立“属地负责、部门协同”管理原则；建立县文广旅体部门牵头，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卫健、生态环境、住建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共管机制，清晰划分各单位监管职责，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巡查与协助管理。

（二）设立与备案

1. 设立条件：

开办桌球场所需满足五项条件：拥有符合安全与规划要求的固定场所，配齐国家标准器材，建立安全卫生制度并配备安全员，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并取得消防行政相关许可（住建部门消防审验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消防救援部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要求。

2. 备案管理：实行开业告知备案制，不收取费用。经营者领证营业 15 日内到县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备案登记表、营业执照、场所

证明、消防行政许可文书、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3.变更与注销：变更、停业同样 15 日内到县文广旅体部门办理。

（三）经营规范

1.亮证经营：在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备案回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等。

2.未成年人保护：明确规定上课及每日 22:00 至次日 8:00 未成年人禁入，不得容留未成年人在场所内外聚集，禁止未成年人吸烟、饮酒，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彩票、槟榔，经营者经劝阻无效仍发生未成年人违规情形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不得聘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禁止行为：明确赌博、卖淫嫖娼、色情、贩卖毒品、噪声扰民、违法广告、迷信活动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等八类禁止经营行为。

4.安全与卫生责任：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安装监控并接入公安视频监控系统，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 日。对公共用品用具进行定期清洁消毒，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倡导文明经营。

（四）监督管理

1.监督检查：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信用管理：建立桌球场所信用档案。诚信场所减少检查、违规场所从严管控。

3.线索移送与会商：监管部门发现非本部门职责违法线索的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管辖部门。对难以界定的，由县文广旅体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会商处置流程。

4.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成立县桌球运动协会。

（五）法律责任

1.法律适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管分工：明确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工履行监管与查处职责。

3.信用约束：县文广旅体局建立桌球场所经营者信用档案，归集信息并实行分级分类监管。诚信经营场所可减少检查频次；失信主体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检查，信用信息抄送各监管部门开展联合管控，对外公示失信情况，并推送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约束。

4.未备案处理：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文广旅体部门督促备案并记入信用档案；逾期不改的，通报相关部门。

5.监管衔接与问责：各监督管理部门需落实线索移送、会商机制，不得拒收、拖延处置移交线索并及时反馈结果。出现推诿履职、处置不力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县文广旅体部门提请县桌球场所经营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督办，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将被依法追责。

（六）应急管理与问责

桌球场所内发生安全、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经营者要第一时间施救控险，并同步上报公安、卫健、应急及行业主管部门，各部门接报后按预案联动处置。行政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若监管履

职不力、推诿扯皮，未处置隐患、查办线索，造成事故或扩大后果的，将依法追责相关责任人员。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六、有力举措

（一）限时线索移送+会商机制：3个工作日内移送非本部门职责的违法线索，10个工作日内对职责交叉问题组织会商并形成书面意见，并明确对推诿、拒绝接收移送案件的部门可提请督办或追究责任。

（二）备案管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告知性备案（不收费、形式核对），降低准入门槛。建立信用档案，对信用好的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不良的增加检查频次、通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政府网站公布、建议行业自律约束。

（三）监控接入公安系统+30天保存：要求监控设备接入公安视频监控系統，录像保存不少于30日。明确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或保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未成年人保护的“全时段+主动报告”义务：上课时间及每日22:00至次日8:00不得接纳未成年学生，经劝阻无效仍发生未成年人违规进入或滞留的，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禁止售烟酒彩票槟榔、禁止容留聚集滋扰、禁止聘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

七、特色亮点

（一）“不创设行政处罚”的法治原则

明确本《办法》不作为创设行政处罚的依据，所有处罚均引用上位法。同时通过信用约束、通报公示、行业自律等非罚款手段形成有效威

慑。

（二）联席会议+年度联合检查计划

要求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检查聚焦治安、消防、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等关键领域，避免各部门各自为政、重复检查，减轻经营者负担。

（三）行业自律前置

鼓励成立县桌球运动协会，制定行业公约。并将信用监管结果建议协会采取自律约束措施。

（四）应急管理单列一章

要求经营者发生事故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同时报告多部门，各相关部门依据应急预案迅速联动处置，对监管人员推诿监管责任导致事故扩大的，明确追究责任。

人事任免

市政府 6 月份免去：

张法周 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国雄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